

本校藝文類體技類獎學金發放標準

一、**藝文類**：計有 2 項，發放方式如下：

(一) 李士珍語文獎學金：

金額	條件
貳萬元	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英語競賽，成績獲第一名者。
壹萬伍仟元	2.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英語競賽，成績獲第二名者。
壹萬元	3.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英語競賽，成績獲第三名者。
陸仟元	4.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英語競賽，成績獲第一名者。
伍仟元	5.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英語競賽，成績獲第二名者。
肆仟元	6.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英語競賽，成績獲第三名者。
參仟元	7.代表學校參加校際英語競賽，成績獲第一名者。
貳仟元	8.代表學校參加校際英語競賽，成績獲第二名者。
壹仟元	9.代表學校參加校際英語競賽，成績獲第三名者。

(二) 敬言獎學金：

1. 英語競賽類：

金額	條件
貳萬元	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英語競賽，成績獲第一名者。
壹萬伍仟元	2.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英語競賽，成績獲第二名者。
壹萬元	3.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英語競賽，成績獲第三名者。
陸仟元	4.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英語競賽，成績獲第一名者。
伍仟元	5.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英語競賽，成績獲第二名者。
肆仟元	6.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英語競賽，成績獲第三名者。
參仟元	7.代表學校參加校際英語競賽，成績獲第一名者。
貳仟元	8.代表學校參加校際英語競賽，成績獲第二名者。
壹仟元	9.代表學校參加校際英語競賽，成績獲第三名者。

2. 藝文類：

金額	條件
貳萬元	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藝文競賽，成績獲第一名者。
壹萬伍仟元	2.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藝文競賽，成績獲第二名者。
壹萬元	3.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藝文競賽，成績獲第三名者。
陸仟元	4.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成績獲第一名者。

伍仟元	5.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成績獲第二名者。
肆仟元	6.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成績獲第三名者。
參仟元	7.代表學校參加校際藝文競賽，成績獲第一名者。
貳仟元	8.代表學校參加校際藝文競賽，成績獲第二名者。
壹仟元	9.代表學校參加校際藝文競賽，成績獲第三名者。

3.專業論述類：凡發表有關本校專業領域相關議題之文章，經刊登於國內四大報者（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五百字以上，頒發獎金壹仟元整。

備註：

- 1、本獎學金英語競賽類與李士珍英語競賽獎學金限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校際比賽限定比賽隊伍需 5 所大學以上參賽，始能發放獎金。
- 2、英語與藝文競賽類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專業論述類不限次數。

二、**體技類**：計有 3 項，發放方式如下：

(一) 劉母鄭太夫人射擊獎學金：

金額	條件
壹萬元	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射擊錦標賽，成績獲個人或團體第一名者。
捌仟元	2.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射擊錦標賽，成績獲個人或團體第二名者。
伍仟元	3.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射擊錦標賽，成績獲個人或團體第三名者。
貳仟元	4.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射擊比賽，成績獲個人 A 級第一名者。
壹仟伍佰元	5.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射擊比賽，成績獲個人 A 級第二名者。
壹仟元	6.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射擊比賽，成績獲個人 A 級第三名者。
貳仟元	7.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射擊比賽，成績獲個人 B 級第一名者。
壹仟伍佰元	8.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射擊比賽，成績獲個人 B 級第二名者。
壹仟元	9.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射擊比賽，成績獲個人 B 級第三名者。

(二) 廖運成先生柔道獎學金：

金額	條件
壹萬元	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柔道比賽，成績獲個人或團體第一名者。
捌仟元	2.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柔道比賽，成績獲個人或團體第二名者。
伍仟元	3.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柔道比賽，成績獲個人或團體第三名者。
貳仟元	4.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 or 大專盃柔道比賽，成績獲個人第一名者。

壹仟伍佰元	5.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 or 大專盃柔道比賽，成績獲個人第二名者。
壹仟元	6.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 or 大專盃柔道比賽，成績獲個人第三名者。

(三) 84 期 1 隊田徑破紀錄獎學金：

金額	條件
貳萬元	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田徑比賽，成績破世界紀錄者。
壹萬伍仟元	2.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田徑比賽，成績破洲際紀錄者。
壹萬元	3.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田徑比賽，成績破全國 or 大會紀錄者。
捌仟元	4.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 or 大專盃田徑比賽，成績破全國 or 大會紀錄者。
陸仟元	5.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田徑比賽，成績破全校紀錄者。
參仟元	6.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 or 大專盃田徑比賽，成績破全校紀錄者。
貳仟元	7.參加全校性或校際類田徑比賽，成績破全校 or 大會紀錄者。

三、為公平起見，**同一項目獎學金，1 年以申請 1 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及溯及既往。**

四、團體獲獎時，獎金由參賽者均分，個人及團體均獲名次時，應擇優獎勵，不重複發予獎金。